

# 早期中立評價程序 對醫療爭議運用之探討

李詩應／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  
推廣會執行長

美國訴訟改革中對於醫療不當（medical malpractice）這個議題的興趣一直是居高不下，其焦點主要是在程序上的探討。其歷史沿革進展有兩大階段：一是1970年代著重在侵權法改革，其次是1980年代則開始轉向訴訟外處理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ADR）。關於醫療不當ADR的類型，美國學者認為包括：一、安全管理（arbitration）；二、仲裁（risk management）；三、調解（mediation）；四、審查小組（screening panels）；五、早期中立評價（early neutral evaluation, ENE）與法庭命交付仲裁；六、結論式陪審團審判（summary jury trial, SJT）及其變異型<sup>1</sup>。相關程序在審判時程對應階段請參見圖1。在這些形式之中，受法院支持而快速發展的ADR是「ENE」與「法庭命交付仲裁」，因此，本文僅就早期ENE探討，期待以之作為臺灣醫療改革之參考借鏡。

1 Thomas B. Metzloff, *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ies in Medical Malpractice*, 9(2) ALASKA LAW REVIEW 429-457 (1992).



關鍵詞：早期中立評價（early neutral evaluation, ENE）、訴訟外處理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ADR）、醫療不當（medical malpractice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7010003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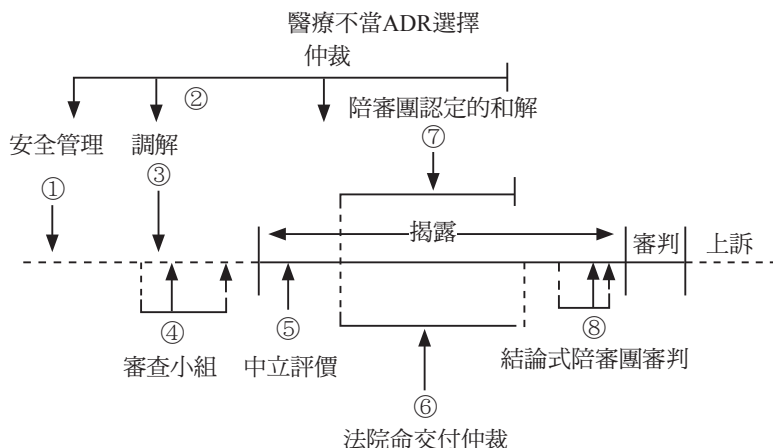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各ADR程序在審判時程對應階段

ENE是在審判階段中證據的揭露（discovery）程序中進行的。在雙方簡短說明其證據後，由中立有經驗的律師做出早期評估。有經驗指的是專精於某特殊糾紛形態的訴訟律師。這個程序可望藉由幫助雙方重新考量各自立場而獲得好處。如果在此階段無法達成和解，這個評估會持續被保持著密秘性。ENE的優點是在於即使無法達成和解，仍有協助雙方爭點整理利於後續訴訟進行的好處。

早期只有聯邦法院進行ENE，之後地方法院也加入行列，以美國佛蒙特州（Vermont）為例，該州回應1990年民事司法改革法案（Civil Justice Reform Act）接納了ENE程序。1994年7月1日在地區法16.1節之下正式開始，提供訴訟當事人早期對法院審理可能的結果評估並建議，以促成協商和解的成立。

美國佛蒙特州地區法院於1994年7月1日開辦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（21年），該法院共有3892件符合條件的案例，其中1920件（49%）在開始ENE前就和解或撤銷，42件（1%）順利選擇其他程序，1930件（50%）順利進入此程序。最近1年，2015年的報告，共有138件案件，其中77件舉行了ENE會議，43件（56%）成立和解，34件（44%）不成立，合解成立